

刑事違法

一、總則.....	P.1
二、性侵.....	P.10
三、毒品犯罪.....	P.19
四、《刑法典》分則罪名.....	P.26
五、有組織犯罪.....	P.90

一、總則

1. 如果因為過失而犯罪，行為人會被追究刑事責任嗎？

答：當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的事實，亦會受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2 條）

2. 甚麼情況才算是刑法上的“故意”？

答：以下三種情況均屬故意：

- 一、 作出行為時明知事實會符合刑法某一罪狀，但仍然有意令到該事實發生，就是故意。
- 二、 作出行為時明知在作出行為的必然後果係會符合刑法某一罪狀的事實，也是故意。
- 三、 明知自己所作行為的後果係可能會符合刑法某一罪狀的事實發生，而犯罪者作出該行為時仍然接受該事實發生，同為故意。

（參閱《刑法典》第 13 條）

3. 甚麼情況才算是刑法上的“過失”？

答：行為人屬以下情況，且按情節行為時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過失：

- 一、 作出行為時明知有可能發生符合刑法某一罪狀的事實，但行為時並不接受該事實之發生；或
- 二、 作出行為時完全未預見符合刑法某一罪狀的事實發生的可能性。

（參閱《刑法典》第 14 條）

4. 刑事責任歸責年齡是多少歲？

答：刑事歸責年齡是 16 歲。

（參閱《刑法典》第 18 條）

5. 背後指使他人作出犯罪行為，有罪嗎？

答：有罪。親身或透過他人實施犯罪行為，同樣犯罪，並以正犯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5 條）

6. 提供武器或工具給他人作出犯罪行為，有罪嗎？

答：有罪。對他人故意作出的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的幫助，按從犯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6 條）

7. 刑法中的正犯與從犯的處罰有哪些不同？



答：對從犯科處的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的刑罰再特別減輕。
（參閱《刑法典》第 26 條）

8. 《刑法典》有沒有“正當防衛”的規定？

答：有。“正當防衛”屬《刑法典》所規定的“阻卻不法性”中的一種情況。
（參閱《刑法典》第 30 條）

9. 甚麼是刑法上的“阻卻不法性”？

答：從法律秩序的整體考慮，認為事實的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時，該事實不予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30 條）

10. 甚麼是刑法上的“正當防衛”？

答：為擊退他人正在進行的不法侵犯，如該擊退屬必要方法時，為正當防衛。
（參閱《刑法典》第 31 條）

11. 在刑法上，“防衛過當”屬違法嗎？

答：正當防衛時採用過當的方法（“防衛過當”），屬不法行為，但得特別減輕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32 條）

12. 澳門有沒有“死刑”？

答：沒有，澳門刑罰不得設死刑。
（參閱《刑法典》第 39 條）

13. 澳門有沒有“終身監禁”？

答：沒有，澳門刑罰不得設永久性的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39 條）

14. 澳門有沒有“無期徒刑”？

答：沒有，澳門刑罰不得設無限期的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39 條）

15. 對行為人判處刑罰的目的是甚麼？

答：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參閱《刑法典》第 40 條）

16. 澳門的刑罰有哪些種類？



答：刑罰包括主刑及附加刑。
（參閱《刑法典》第 41 條至 63 條）

17. 刑罰中的主刑包括哪些？

答：主刑包括徒刑及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41 條及 45 條）

18. 徒刑的刑期一般最低為多少？

答：徒刑的刑期一般最低為一個月。
（參閱《刑法典》第 41 條）

19. 徒刑的刑期最高為多少？

答：徒刑的刑期一般最高為二十五年，在例外情況下，可達三十年。
（參閱《刑法典》第 41 條）

20. 對囚犯執行徒刑的目的是甚麼？

答：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為此，應教導囚犯，使其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參閱《刑法典》第 43 條）

21. 可不可以“以款代刑”？

答：需視乎所判處的刑罰多少而定。如科處的徒刑不超過六個月，可“以款代刑”，即以相等日數的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的非剝奪自由（例如以勞動代替罰金）的刑罰代替，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時，則除外。
（參閱《刑法典》第 44 條）

22. 罰金是以甚麼單位來計算？

答：日數。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3. 罰金的一般最低可以罰多少日？

答：十日。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4. 罰金的一般最高可以罰多少日？

答：三百六十日。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5. 每日罰金為多少元？

答：澳門元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官釐定。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6. 法官怎樣釐定每日的罰金的金額？

答：按被判刑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7. 如果沒有能力繳交罰金，可以延遲繳付嗎？

答：如被判刑人的經濟及財力狀況證明為合理時，法院得許可在不超逾一年的期間內繳納罰金，或容許分期繳納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45 條）

28. 澳門有沒有以勞動代替罰金的規定？

答：有。如認為以勞動代科罰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則應被判刑人之聲請，法院得命令其在本地區、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認為對社會有利的私人實體之場所、工場或活動中作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的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46 條）

29. 勞動代替罰金的勞動時間怎樣規定的？

答：勞動時間須在三十六小時至三百八十小時的範圍內定出，並得在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履行，但須遵照每日正常的工作時數。

（參閱《刑法典》第 46 條）

30. 在勞動代替罰金時，如果因病未能履行勞動，怎辦？

答：履行日計勞動可因醫療、家庭、職業、社會或其他方面的嚴重原因而暫時中止，但刑罰的執行時間不得因此而超逾十八個月。

（參閱《刑法典》第 46 條）

31. 當事人被判處罰金後，如不自願繳納，會有甚麼後果？

答：不自願繳納罰金，即使所犯的罪不會判處徒刑，仍須監禁。

（參閱《刑法典》第 47 條）

32. 罰金轉換監禁是如何計算的？

答：監禁時間為罰金時間的三分之二。

（參閱《刑法典》第 47 條）

33. 罰金轉換監禁後，可否繳納所欠的罰金而不需監禁？



答：可以。被判刑人得隨時繳納全部或部分被科的罰金，以避免執行全部或部分監禁。

（參閱《刑法典》第 47 條）

34. 符合甚麼條件才可以獲得“緩刑”？

答：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就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時，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的徒刑暫緩執行。

（參閱《刑法典》第 48 條）

35. “緩刑”期間，被判刑人有義務要遵守嗎？

答：有。獲“緩刑”時，法院得規定被判刑人履行某些義務，例如向受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又或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等。

（參閱《刑法典》第 49 條）

36. “緩刑”期間，被判刑人有行為規則要遵守嗎？

答：有。法院得規定被判刑人在“緩刑”期間，遵守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的行為規則，例如不得從事某些職業、不得在某些地方居住，以及不得與某些人為伍等。

（參閱《刑法典》第 50 條）

37. 獲“緩刑”的人如果沒有履行義務或行為規則，有甚麼後果？

答：在“緩刑”期間，如被判刑人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的義務或所命令遵守的行為規則，且顯示未能達到“緩刑”的目的時，須廢止“緩刑”。

（參閱《刑法典》第 54 條）

38. “緩刑”屆滿時，是否不需再服刑？

答：如無可導致廢止“緩刑”的原因，則“緩刑”屆滿時，刑罰會經法院宣告消滅。

（參閱《刑法典》第 55 條）

39. 申請“假釋”需要符合甚麼前提條件？

答：當被判刑人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法定要件，法院可給予假釋。

（參閱《刑法典》第 56 條）

40. 申請“假釋”的法定要件包括哪些？

答：包括：

一、經考慮案件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



方面的演變情況，有依據認為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

二、提前釋放被判刑人，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參閱《刑法典》第 56 條）

41. “假釋”期間如何計算？

答：假釋期間相等於徒刑剩餘未服時間，但不得超逾五年。

（參閱《刑法典》第 56 條）

42. “假釋”需要被判刑人同意嗎？

答：要。假釋須經被判刑人同意。

（參閱《刑法典》第 56 條）

43. 如果行為人顯示真誠悔悟，以及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可減輕刑罰嗎？

答：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的情況外，如行為人顯示出真誠悔悟，尤其係對造成的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等，經考慮後，法院可特別減輕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66 條）

44. 特別減輕刑罰如何減？

答：如有特別減輕刑罰的情況，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徒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又或罰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等。

（參閱《刑法典》第 67 條）

45. 甚麼情況下刑罰會加重？

答：一般而言，刑罰的加重情況會規定在相關犯罪的條文內。此外，倘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例如指示未成年人去販毒），亦會加重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68-A 條）

46. 加重刑罰可以加多少？

答：刑罰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68-A 條）

47. 行為人被判刑後，如果之前被拘留及羈押，這些時間會在刑期中扣除嗎？

答：會。如嫌犯在訴訟程序中被判刑，則在該訴訟程序中被拘留及羈押的時間，會在所判處的刑期中扣除。

（參閱《刑法典》第 74 條）

48. 如果行為人最後被科處罰金，如果之前被拘留及羈押，如何扣除？



答：如科罰金，則以一日剝奪自由的時間扣除一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74 條）

49. 甚麼是“保安處分”？

答：“保安處分”是指法律對已實施犯罪的特定行為人，包括因精神失常而被裁定不可歸責的人，以及因為利用自己的職業而實施犯罪的人，基於其人身危險性（例如有可能對社會或其他人構成危險），為了預防他再次犯罪而適用的預防性措施。

（參閱《刑法典》第 83 條至 100 條）

50. “保安處分”有哪些種類？

答：“保安處分”分為“不可歸責者之收容”及“業務之禁止”。前者是針對因精神失常而被裁定不可歸責的人適用的；後者則是針對利用自己的職業而實施犯罪的人而適用的。

（參閱《刑法典》第 83 條至 100 條）

51. 甚麼是“公罪”？

答：指檢察院有權單獨促進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當檢察院獲悉某些公罪犯罪行為時，可主動提起訴訟，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

7

52. 哪些犯罪屬於“公罪”？

答：如果法律中沒有訂明需經受害人作出“告訴”或“自訴”方可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則有關罪名均屬“公罪”。而在澳門《刑法典》中，大部分的罪名都屬於“公罪”，如殺人、強姦、嚴重傷人、縱火、綁架等。

53. 甚麼是“半公罪”？

答：是必須由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後，檢察院才能提起刑事訴訟的犯罪。

54. 屬於“半公罪”的犯罪，法律條文如何體現？

答：屬於“半公罪”的犯罪，在法律中會標明“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55. 甚麼是“告訴”？

答：是指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向執法部門告知有關犯罪事實，並要求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56. 哪些犯罪屬於“半公罪”？

答：《刑法典》中，屬於“半公罪”的包括有盜竊、普通傷人、恐嚇、詐騙等的



犯罪。

57. 甚麼是“私罪”？

答：是須由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進行“自訴”，檢察院才會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

58. 屬於“私罪”的犯罪，法律條文如何體現？

答：屬於“私罪”的犯罪，在法律中會標明“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59. 甚麼是“自訴”？

答：“自訴”指受害人報案後，需由律師代為提起訴訟程序。

60. 哪些犯罪屬於“私罪”？

答：《刑法典》中，“私罪”包括有誹謗、侮辱等的犯罪。

61. 刑事案件有追訴的時效嗎？

答：有。

（參閱《刑法典》第 110 條）

62. 如何計算刑事案件的追訴時效？

答：按所涉及犯罪的刑幅不同，追訴時效亦有不同：

一、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的犯罪，追訴時效為二十年；

二、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的犯罪，追訴時效為十五年；

三、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的犯罪，追訴時效為十年；

四、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的犯罪，追訴時效為五年；

五、屬其他情況者，追訴時效為兩年。

（參閱《刑法典》第 110 條）

63. 如果行為人死亡，刑事責任會消滅嗎？

答：會。刑事責任因死亡、大赦、普遍性赦免及特赦而消滅。

（參閱《刑法典》第 119 條）

64. 刑法上的“輕微違反”是甚麼？

答：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的不法行為，為輕微違反。

（參閱《刑法典》第 123 條）



65. 過失作出“輕微違反”的違法行為，會處罰嗎？

答：會。就輕微違反，過失亦須受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23 條）

66. 對“輕微違反”的處罰可以規定徒刑嗎？

答：可以，但不得對輕微違反規定超逾六個月的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23 條）



二、性侵

1. 本澳哪一部法典規範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方面的罪名？

答：《刑法典》。

2. 《刑法典》規範侵犯性自由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刑法典》規範侵犯性自由的罪名包括：

- (1). 第 157 條 - 強姦；
- (2). 第 158 條 - 性脅迫；
- (3). 第 159 條 - 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
- (4). 第 160 條 - 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
- (5). 第 161 條 - 性欺詐；
- (6). 第 162 條 - 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
- (7). 第 163 條 - 淫媒；
- (8). 第 164 條 - 加重淫媒罪；
- (9). 第 164-A 條 - 性騷擾；
- (10). 第 165 條 - 暴露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157 條至 165 條）

10

3. 對於侵犯性自由方面的犯罪，行為人一定是男性嗎？

答：不是。不論男性或是女性作出有關犯罪行為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4. 對於侵犯性自由方面的犯罪，受害人一定是女性嗎？

答：不是。不論男性或是女性，都可以是受害人（“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罪”除外）。

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強姦罪”？

答：以暴力或嚴重威脅，又或為作出以下行為的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與行為人或第三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強迫他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進行該等行為，又或強迫他人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參閱《刑法典》第 157 條）

6. 觸犯“強姦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57 條）



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性脅迫罪”？

答：以暴力或嚴重威脅，又或為作出以下行為的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與行為人或第三人為重要性慾行為（例如撫摸性器官），或強迫他人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進行此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158 條）

8. 觸犯“性脅迫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58 條）

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

答：乘他人喪失意識的狀態，或乘他人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抗拒，與其為重要性慾行為（例如撫摸性器官）、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參閱《刑法典》第 159 條）

10. 觸犯“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乘他人喪失意識的狀態，或乘他人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抗拒，而與該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果以上述方式作出的重要性慾行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59 條）

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罪”？

答：利用自己在下列場所以任何資格執行的職務或擔任的官職，與被容留於該場所，且以任何方式交託予自己或由自己照顧的人，為重要性慾行為、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 a) 執行剝奪自由的刑事處分場所；
- b) 醫院、庇護所、診所或其他用作扶助或治療的場所；或
- c) 教育機構或感化場所。

（參閱《刑法典》第 160 條）

12. 觸犯“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60 條）

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性欺詐罪”？



答：出於欺詐，利用他人對自己個人身分的錯誤，而與該人為重要性慾行為，又或者以上述同樣方式與該人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參閱《刑法典》第 161 條）

14. 觸犯“性欺詐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出於欺詐，利用他人對自己個人身分的錯誤，而與該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
- 如以上述同樣方式與該人作出的重要性慾行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行為人則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1 條及第 172 條）

1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罪”？

答：未經婦女同意，而對其作出人工生育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162 條）

16. 觸犯“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2 條及第 172 條）

1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淫媒罪”？

答：一般情況下，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

（參閱《刑法典》第 163 條）

18. 觸犯“淫媒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63 條）



1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加重淫媒罪”？

答：行為人在實施“淫媒罪”時，使用了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

（參閱《刑法典》第 164 條）

20. 觸犯“加重淫媒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64 條）

2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性騷擾罪”？

答：使他人被迫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迫使他人與行為人或第三人進行此行為而騷擾他人，不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作接觸。

（參閱《刑法典》第 164-A 條）

22. “非禮”是犯罪嗎？

答：針對性方面身體接觸而騷擾他人的“非禮行為”，可觸犯“性騷擾罪”。

（參閱《刑法典》第 164-A 條）

23. 觸犯“性騷擾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時，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4-A 條及第 172 條）

2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暴露行為罪”？

答：在他人面前作出性方面的暴露行為騷擾他人。

（參閱《刑法典》第 165 條）

25. 觸犯“暴露行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



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5 條及第 172 條）

26. 《刑法典》規範侵犯性自決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刑法典》規範侵犯性自決的罪名包括：

- (1). 第 166 條 - 對兒童的性侵犯；
- (2). 第 167 條 - 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
- (3). 第 168 條 - 姦淫未成年人；
- (4). 第 169 條 - 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
- (5). 第 169-A 條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
- (6). 第 170 條 - 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 (7). 第 170-A 條 -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

（參閱《刑法典》第 166 條至 170-A 條）

27. 對於侵犯性自決方面的犯罪，行為人一定是男性嗎？

答：不是。不論男性或是女性作出有關犯罪行為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28. 對於侵犯性自決方面的犯罪，受害人一定是女性嗎？

答：不是。不論男性或是女性，都可以是受害人。

14

2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對兒童的性侵犯罪”？

答：以下任一情況均會構成“對兒童的性侵犯罪”：

- 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為重要性慾行為，或對其為此行為，又或使其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為此行為。
- 在未滿十四歲的人面前為重要性慾行為，且係直接向該未滿十四歲的人為之。
- 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使其與行為人或第三人為該等行為，又或使其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 對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實施性騷擾或暴露行為，又或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

（參閱《刑法典》第 166 條）

30. 觸犯“對兒童的性侵犯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如當中是對相關的未成年人為重要性慾行為，或對其為此行為，又或使其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為此行為，又或在其面前為重要性慾行為（且係直接向該未成年人為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當中是與相關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使其與行為人或第三人為該等行為，又或使其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如當中是對相關的未成年人實施性騷擾或暴露行為，又或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意圖營利而實施“對兒童的性侵犯罪”，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6 條及第 172 條）

3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罪”？

答：對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的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又或對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的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行為人係濫用其執行的職務或擔任的職位）作出、或使其作出以下任一行為，會構成“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罪”：

- (1). 與相關的未成年人為重要性慾行為，或對其為此行為，又或使其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為此行為。
- (2). 在相關的未成年人面前為重要性慾行為，且係直接向該未成年人為之。
- (3). 與相關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使其與行為人或第三人為該等行為，又或使其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 (4). 對相關的未成年人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
- (5). 意圖營利而對相關的未成年人作出或使其作出性騷擾或暴露行為，又或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

（參閱《刑法典》第 167 條）

32. 觸犯“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的性侵犯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一般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在符合該罪的法定情況下，如對相關的未成年人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
- 如意圖營利而對相關的未成年人作出或使其作出性騷擾或暴露行為，又或說色情言語，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行為人則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7 條及第 172 條）

3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姦淫未成年人罪”？

答：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與其性交、肛交、口交或使其與行為人或第三人為該等行為，又或以上述的方式使該未成年人忍受被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

（參閱《刑法典》第 168 條）

34. 觸犯“姦淫未成年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四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8 條及第 172 條）

3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罪”？

答：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與其為重要性慾行為，或對其為此行為，又或使其與行為人、第三人或對其自身為此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169 條）

16

36. 觸犯“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則除外）。但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且基於其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開展有關訴訟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169 條及第 172 條）

3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答：行為人藉給付或承諾給付報酬或其他回報，又或透過第三人作出上述給付或承諾，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重要性慾行為、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不論有關報酬或回報為給予未成年人或第三人。

（參閱《刑法典》第 169-A 條）



38. 觸犯“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如當中是對被害人作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如作出的重要性慾行為是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是以身體某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四年徒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69-A 條）

3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

答：促成、幫助或便利未成年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170 條）

40. 觸犯“作未成年人之淫媒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為人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70 條）

17

4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答：以下任一情況均會構成“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 (1). 利用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或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誘；
- (2). 利用未成年人且不論以何種載體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或為此目的而向其作出引誘；
- (3). 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生產、發售、銷售、進口、出口或散播，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第(2)項規定的物品。
- (4). 以任何名義或任何方式，傳送、展示或讓與，又或為上述目的而取得或持有上述第(2)項規定的物品。

（參閱《刑法典》第 170-A 條）

42. 觸犯“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1). 作出第 41 條第(1)至(3)項的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2). 作出第 41 條第(4)項的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3). 如果以第 41 條第(1)至(3)項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4). 如果以第 41 條第(4)項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



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70-A 條)



三、毒品犯罪

1. 澳門有專門規範“毒品犯罪”的法律？

答：有。該法律為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簡稱“禁毒法”。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2. 受“禁毒法”所定制度規管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答：是指附於“禁毒法”且屬其組成部分的表一至表四所載的植物、物質及製劑（即“毒品”）。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 條）

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禁毒法”所規定“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答：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又或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附於“禁毒法”的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都會可構成“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7 條）

19

4. 觸犯“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1). 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附於“禁毒法”的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2). 如果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附於“禁毒法”的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六年至十六年徒刑。
- (3). 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附於“禁毒法”的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4). 如果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種植、生產、製造、提煉或調製附於“禁毒法”的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7 條）

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禁毒法”所規定“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答：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又或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均可構成“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8條）

6. 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1). 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2). 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六年至十六年徒刑。
- (3). 非屬不法吸食及或非屬純粹供個人吸食的情況下，任何人未經許可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附於“禁毒法”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4). 如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送贈、準備出售、出售、分發、讓與、購買或以任何方式收受、運載、進口、出口、促成轉運或不法持有附於“禁毒法”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8條）

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禁毒法”所規定“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任何人作出下列行為，均會觸犯“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

- (1). 任何人未經許可而生產、製造、進口、出口、轉運、運載、交易或分發設備、材料或附於“禁毒法”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2). 任何人未經許可而以任何方式持有設備、材料或“禁毒法”表五及表六所列物質，且明知其用作或將用作不法種植、生產或製造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3). 任何人雖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作出第(1)項行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 (4). 任何人雖已獲許可但違反有關許可的規定而作出第(2)項行為，可被判處二



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9條)

8. 在甚麼情況下，“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答：

- (1). 行為人透過犯罪集團或黑社會作出有關事實；
- (2). 行為人為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且其行為非為治療的目的；
- (3). 行為人負責預防或遏止有關生產、販賣或吸食麻醉藥品或精神藥物的犯罪；
- (4). 行為人為司法輔助人員或在監務部門、社會重返部門、郵政部門、教育場所或社會工作體系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而有關事實是在其執行職務時作出；
- (5). 行為人持有武器、以武器作威脅、使用武器、幪面或偽裝；
- (6). 行為人以調製或混合的方式使植物、物質或製劑變壞、變質或攙假，增加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的危害；
- (7). 行為人以實施有關犯罪作為生活方式；
- (8). 行為人將或試圖將植物、物質或製劑交付予未成年人、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或為治療、教育、訓練、看管或保護之目的而受託照顧的人；
- (9). 行為人將或試圖將植物、物質或製劑分發予為數眾多的人；
- (10). 有關事實是在負責治療吸食者、社會重返或從事社會工作的部門或機構的設施內實施，又或在監獄、警務或公共安全設施、教育場所或其他專供未成年人進行學習、體育或康樂活動的地點內實施。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0條)

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如經考慮犯罪的手段，行為時的方式或情節，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質量或數量，又或其他情節，顯示“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所敘述的事實的不法性相當輕，則行為人科處下列刑罰：

- (1). 如屬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三、表五或表六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2). 如屬附於“禁毒法”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按上述規定衡量不法性是否相當輕時，應特別考慮行為人所支配的植物、物質或製劑的數量是否不超過附於“禁毒法”且屬其組成部分的每日用量參考表內所載數量的五倍。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1 條)

1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任何人作出下列行為，均會構成“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會作出相應的處罰。

- (1). 任何人公開或私下慫恿他人不法使用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2). 任何人對他人不法使用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三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給予方便，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3). 如屬以上兩款所指情況，但有關植物、物質或製劑為附於“禁毒法”表四所列者，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此外，如果屬“禁毒法”第 10 條（二）至（四）、（八）及（十）項所指的情況，則以上各述所定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2 條)

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從事職業的濫用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

- (1). 任何人為治療之目的但在無醫生處方下施用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護士或助產士，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2). 任何人違反涉及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藥物供應及處方調配規定的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3). 醫生、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或衛生技術人員違反法定的禁止，將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交付予未成年人或明顯患有精神病的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3 條)

1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任何人不法吸食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者，或純粹為供個人吸食而不法種植、生產、製造、提煉、調製、取得或持有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都會觸犯“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可被判處三個月至一年徒刑，或科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4 條第 1 款)

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任何人意圖抽食、吸服、吞服、注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而不適當持有任何器具或設備，可被判處三個月至一年徒刑，或科六十日至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5 條）

1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有甚麼法律後果？

答：出現下列情況，均構成“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1). 任何人身為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身為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的所有人、經理、領導人，又或以任何方式經營該等場所的人，如同意或明知有關事實但不採取措施避免該等地方被用作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2). 任何人將本身所支配的樓宇、設有圍障的場地、或交通工具，轉作或同意轉作供人慣常在其內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的地方，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3). 以上兩項所指的人在收到下項所指通知後，不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兩項所述地方被用作不法生產、販賣或吸食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判處最高五年徒刑，但不影響以上兩項規定的適用。
- (4). 僅在司法當局或刑事警察機關對附於“禁毒法”表一至表四所列植物、物質或製劑進行了兩次扣押後，並將有關扣押適當通知第(1)及第(2)項所指的人，方適用第(3)項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即使未能認別出持有者，亦適用第(3)項的規定。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16 條）

15. 在甚麼情況下，法院可對實施“禁毒法”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的行為人科處附加刑？

答：經考慮該事實的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法院可對實施“禁毒法”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的行為人科處附加刑。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1 條）

16. 法院可對實施“禁毒法”所指犯罪而被判刑的行為人科處哪些附加刑？

答：

- 如實施“不法生產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及“準備製毒所需的設備和物料罪”而被判刑，法院可對行為人科處以下附加刑：

- (1) 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



- (2) 禁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二年至十年；
 - (3) 禁止在公法人、公共資本占全數或多數出資額的企業、公共事業的特許企業或公共財產的特許企業擔任行政管理、監察或其他性質的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
 - (4) 禁止駕駛機動車輛、航空器或船隻，為期二年至五年；
 - (5) 禁止接觸某些人，為期二年至五年；
 - (6) 禁止到某些場合或地方，為期二年至十年；
 - (7) 被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
- 如實施“從事職業的濫用罪”而被判刑，法院可對行為人科處以下附加刑：
 - (1) 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一年至五年；
 - (2) 禁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一年至五年。
 - 如實施“允許他人在公眾或聚會地方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而被判刑，法院可對行為人科處關閉有關場所或公眾地方，為期一年至五年的附加刑。
-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1 條)

17. 刑事警察機關基於有依據的理由相信有人在公眾地方或交通工具內實施“禁毒法”所指的犯罪，可立即搜索該地方或交通工具？

答：可以。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立即搜索該地方或交通工具，並進行必要的身體搜查、行李檢查及扣押。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6 條)

18.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涉嫌人體內藏有毒品，刑事警察機關是否須對其進行搜查？

答：是。刑事警察機關須對涉嫌人進行搜查，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鑑定。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 條)

19.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涉嫌人體內藏有毒品，刑事警察機關可否將涉嫌人送往醫院鑑定？

答：可以。刑事警察機關可將涉嫌人送往醫院或其他合適的場所，並要求其在進行鑑定所確實必需的時間內，留於上述地點。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 條)

20.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內吸毒，且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可要求在該等場所內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嗎？



答：可以。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可要求在該等場所內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供檢測其是否曾吸食“毒品”。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A 條）

21. 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交通工具內吸毒，且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可要求在該等交通工具內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嗎？

答：可以。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可要求在該等交通工具內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供檢測其是否曾吸食“毒品”。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A 條）

22. 在哪些情況下，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要求在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內吸毒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

答：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內吸毒，且有理由相信延誤收集涉嫌人的尿液樣本，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對證據的確保構成損害，又或獲涉嫌人同意（只要涉嫌人是在有能力理解該同意的含義下以書面方式作出；如涉嫌人未滿十六歲，則該同意須依次由其父或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人的實體作出），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要求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A 條）

23. 在哪些情況下，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要求在交通工具內吸毒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

答：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交通工具內吸毒，且有理由相信延誤收集涉嫌人的尿液樣本，對發現事實真相或對證據的確保構成損害，又或獲涉嫌人同意（只要涉嫌人是在有能力理解該同意的含義下以書面方式作出；如涉嫌人未滿十六歲，則該同意須依次由其父或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人的實體作出），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刑事警察機關亦可要求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A 條）

24. 刑事警察機關依照法律規定要求在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內吸毒的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如涉嫌人拒絕提供尿液樣本，會有何後果？

答：如涉嫌人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且事前已被警告其行為的刑事後果者，處相應於違令罪的刑罰。

（參閱《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 27-A 條）



四、《刑法典》分則罪名

1. 《刑法典》在侵犯人身罪的規定中包括有哪些分類？

答：1) 侵犯生命罪

2)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

3)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4) 侵犯人身自由罪

5) 侵犯性自由罪

6) 侵犯性自決罪

7) 侵犯名譽罪

8)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9)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參閱《刑法典》第 128 條至第 195 條）

2. 《刑法典》規範侵犯生命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1) 第 128 條—— 殺人

2) 第 129 條—— 加重殺人罪

3) 第 130 條—— 減輕殺人罪

4) 第 131 條—— 殺嬰

5) 第 132 條—— 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

6) 第 133 條—— 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

7) 第 134 條—— 過失殺人

8) 第 135 條—— 棄置或遺棄

（參閱《刑法典》第 128 條至第 135 條）

3. 觸犯“殺人罪”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28 條）

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加重殺人罪”？

答：死亡係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產生。

（參閱《刑法典》第 129 條）

5. “加重殺人罪”中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是指甚麼？

答：包括下列情節：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被害人收養的人或收



養被害人的人；

- b) 行為人折磨被害人，或對其為殘忍行為，以增加其痛苦；
- c) 行為人受貪婪、以殺人為樂、或受任何卑鄙或微不足道的動機所驅使；
- d) 行為人受種族、宗教或政治的仇恨所驅使；
- e) 行為人的目的，係為預備、便利、實行或隱匿另一犯罪，又或便利犯罪行為人逃走或確保其不受處罰；
- f) 行為人使用毒物，又或使用任何陰險的方法或顯現出實施公共危險罪的方法；
- g) 行為人在冷靜的精神狀態下，或經深思所採用的方法後而為行為，又或殺人意圖持續超逾二十四小時；或
- h) 行為人在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執行職務時對其作出事實，或因其職務而對其作出事實。

（參閱《刑法典》第 129 條）

6. 觸犯“加重殺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29 條）

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減輕殺人罪”？

答：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的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的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的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

（參閱《刑法典》第 130 條）

8. 觸犯“減輕殺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0 條）

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殺嬰罪”？

答：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受生產對其造成的精神紊亂所影響而殺其嬰。

（參閱《刑法典》第 131 條）

10. 觸犯“殺嬰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1 條）

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罪”？

答：受被殺的人認真、堅決及明示的請求所驅使而殺之。

（參閱《刑法典》第 132 條）



12. 觸犯“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2 條）

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罪”？

答：慫恿他人自殺，或為此目的向其提供幫助，且他人因而試行自殺或自殺既遂。

（參閱《刑法典》第 133 條）

14. 觸犯“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被慫恿者或獲提供幫助者未滿十六歲，或因任何原因其衡量價值的能力或作出決定的能力明顯低弱，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某些產品、物件或方法係被宣揚能作為產生死亡的手段，如以任何方式為該等產品、物件或方法作宣傳或廣告，而此係足以引致他人自殺，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133 條）

15. 觸犯“過失殺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如屬重過失，行為人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4 條）

1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棄置或遺棄罪”？

答：作出以下任一行為，而使他人有生命危險：

- a) 將他人棄置於某處，使其陷於獨力不能自救的狀況；或
- b) 遺棄因年齡、身體缺陷或疾病致不能自救的人，而行為人係對其負有保護、看管或扶助義務。

（參閱《刑法典》第 135 條）

17. 觸犯“棄置或遺棄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該事實係由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作出，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 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該事實致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5 條)

18. 《刑法典》規範侵犯子宮內生命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第 136 條—— 墮胎

(參閱《刑法典》第 136 條)

1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墮胎罪”？

答：未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其墮胎。

(參閱《刑法典》第 136 條)

20. 觸犯“墮胎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墮胎或因所採用的方法引致孕婦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使孕婦墮胎者可科處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行為人可被判處的刑罰均提高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136 條)

21. 《刑法典》規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1) 第 137 條——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2) 第 138 條——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3) 第 140 條——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4) 第 141 條——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5) 第 142 條——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6) 第 145 條—— 參與毆鬥

7) 第 146 條—— 虐待未成年人及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

(參閱《刑法典》第 137 至第 146 條)

2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答：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

(參閱《刑法典》第 137 條)

23. 觸犯“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以下情況，法院得免除其刑罰：
 - a) 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的人中何人先行攻擊；或
 - b) 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37 條）

2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答：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而出現下列情況：

- a) 使他人失去重要器官或肢體，又或使其形貌嚴重且長期受損；
- b) 使他人工作能力、智力或生殖能力喪失或嚴重受影響，又或使其運用身體、感官或語言的可能性喪失或嚴重受影響；
- c) 使他人患特別痛苦的疾病或長期患病，又或患嚴重或不可康復的精神失常；或
- d) 使他人有生命危險。

（參閱《刑法典》第 138 條）

25. 觸犯“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8 條）

26. 行為人實施“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後因而引致他人死亡，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7 條及第 139 條）

27. 行為人實施“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後因而引致產生“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所規定的傷害，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7 條及第 139 條）

28. 行為人實施“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後因而引致他人死亡，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38 條及第 139 條）

2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答：在實施“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過程中，係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產生。

至於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中，包括下列情節：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被害人收養的人或收



養被害人的人；

- b) 行為人折磨被害人，或對其為殘忍行為，以增加其痛苦；
- c) 行為人受貪婪、以殺人為樂、或受任何卑鄙或微不足道的動機所驅使；
- d) 行為人受種族、宗教或政治的仇恨所驅使；
- e) 行為人的目的，係為預備、便利、實行或隱匿另一犯罪，又或便利犯罪行為人逃走或確保其不受處罰；
- f) 行為人使用毒物，又或使用任何陰險的方法或顯現出實施公共危險罪的方法；
- g) 行為人在冷靜的精神狀態下，或經深思所採用的方法後而為行為，又或殺人意圖持續超逾二十四小時；或
- h) 行為人在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執行職務時對其作出事實，或因其職務而對其作出事實。

(參閱《刑法典》第 140 條)

30. 觸犯“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科處於有關犯罪(“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刑罰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140 條)

3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答：如行為人係受可理解的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的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的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時，則特別減輕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科處的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141 條)

3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答：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

(參閱《刑法典》第 142 條)

33. 觸犯“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如出現以下情形，法院得免除其刑罰：
 - a) 行為人係在從事職業活動中的醫生，且醫療行為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八日；或
 - b) 該傷害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三日。
- 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142 條)



3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參與毆鬥罪”？

答：介入或參加二人或二人以上的毆鬥，而該毆鬥致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參閱《刑法典》第 145 條）

35. 觸犯“參與毆鬥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受不可譴責的動機所驅使，尤其為著抵抗襲擊、防衛他人或分隔打鬥的人，而參與毆鬥者，不予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45 條）

3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虐待未成年人及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罪”？

答：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的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

- a) 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
- b) 利用其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的活動；
- c) 給予過量工作，使其過度勞累；或
- d) 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的義務而須作出的照顧或扶助。

（參閱《刑法典》第 146 條）

32

37. 觸犯“虐待未成年人及無能力之人或使之過度勞累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般情況下，如因實施該罪而引致他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如致他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46 條）

38. 《刑法典》規範侵犯人身自由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1) 第 147 條——恐嚇

2) 第 148 條——脅迫

3) 第 149 條——嚴重脅迫

4) 第 150 條——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

5) 第 15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6) 第 153 條——使人為奴隸

7) 第 153-A 條——販賣人口

8) 第 154 條——綁架

9) 第 155 條——挾持人質



（參閱《刑法典》第 147 條至第 155 條）

3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恐嚇罪”？

答：以實施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或侵犯具相當價值財產罪等威脅他人，足以使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又或足以損害其決定自由。

（參閱《刑法典》第 147 條）

40. 觸犯“恐嚇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相威脅，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47 條）

4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脅迫罪”？

答：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他人容忍某種活動。

（參閱《刑法典》第 148 條）

42. 觸犯“脅迫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如屬下列情況，則該事實不予處罰：
 - a) 使用該等手段所擬達到的目的為不可受譴責者；或
 - b) 目的係防止自殺，或防止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
- 如該事實在配偶之間、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或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發生，則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48 條）

4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嚴重脅迫罪”？

答：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相威脅，或公務員嚴重濫用當局權力，又或因該脅迫引致被害人或惡害所針對的人自殺或試行自殺。

（參閱《刑法典》第 149 條）



44. 觸犯“嚴重脅迫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49 條）

4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罪”？

答：醫生或依法獲許可的其他人，意圖預防、診斷、消除或減輕疾病、痛苦、損傷、身體疲勞，或精神紊亂，在未經病人作出產生效力的同意下進行手術或治療。

（參閱《刑法典》第 150 條）

46. 觸犯“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一般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屬以下情況且不出現能讓人有把握斷定此同意將被拒絕的情節，則該事實不予處罰：
 - a) 如只能在較後時間方獲得同意，但押後手術或治療將導致生命有危險，或導致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險；或
 - b) 如已同意進行某一手術或治療，但當時的醫學知識及經驗，顯示有需要進行另一手術或治療，因而進行該手術或治療，作為防止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險的方法。
- 如行為人因重過失錯誤認為符合同意的前提，則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50 條）

4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答：拘留或拘禁他人，或使之維持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狀態，又或以任何方式剝奪其自由。

（參閱《刑法典》第 152 條）

48. 觸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一般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剝奪他人自由屬下列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 a) 持續超逾兩日；
 - b) 在剝奪自由之前或與此同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折磨，或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 c) 佯稱被害人精神失常，以此為藉口而作出；
 - d) 行為人在假裝具有公共當局身分，或在明顯濫用其公共職務所固有的權力下作出；或
 - e) 引致被害人自殺，或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 如因剝奪自由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被剝奪行動自由的人，為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被剝奪行動自由，則以上各款所規定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刑法典》第 152 條)

4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人為奴隸罪”？

- 答：a) 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或
- b) 意圖使人維持上項所規定的情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又或將其支配。
- (參閱《刑法典》第 153 條)

50. 觸犯“使人為奴隸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參閱《刑法典》第 153 條)

35

5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販賣人口罪”？

- 答：一、 為對他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又或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的目的，藉以下手段提供、送交、引誘、招募、接收、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該人：
- a) 以暴力、綁架或嚴重威脅手段；
 - b) 使用奸計或欺詐計策；
 - c) 濫用因等級從屬關係、經濟依賴關係、勞動關係或家庭關係而產生的權力；
 - d) 利用受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或任何脆弱境況；或
 - e) 獲控制受害人的人的同意。
- 二、 為對未成年人進行性剝削，勞動或服務剝削，尤其是強迫或強制勞動或服務、使人成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又或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的目的，藉任何手段提供、送交、引誘、招募、接收、運送、轉移、窩藏或收容該未成年人。
- 三、 知悉他人實施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所指犯罪，而仍從受害人的工作中剝削，又或使用受害人的器官。
- 四、 留置、隱藏、損壞或毀滅上述第一點及第二點所指犯罪的受害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
- 五、 藉收取或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而將未成年人轉讓、讓與他人，或取得未成年人，又或取得或給予有關收養未成年人的同意。



(參閱《刑法典》第 153-A 條)

52. 觸犯“販賣人口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視乎具體情況，行為人最高可被判處二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53-A 條)

5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綁架罪”？

答：存有以下意圖，而以暴力、威脅或詭計綁架他人：

- a) 勒索被害人；
- b) 犯侵犯被害人性自由或性自決罪；
- c) 獲得贖金或酬勞；或
- d) 強迫公共當局或第三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其容忍某種活動。

(參閱《刑法典》第 154 條)

54. 觸犯“綁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如出現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例如綁架持續超逾兩日，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又例如因綁架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如被綁架者未滿十六歲，或無能力自我防衛或反抗，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154 條)

5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挾持人質罪”？

答：一、具有政治、意識形態、世界觀或信仰等的目的，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或綁架他人，並威脅將其殺害、使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使其維持在被拘留狀態，以強迫某一地區或國家、國際組織、法人、某一群人或某一自然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其容忍某種活動。

二、存有第一點所指的意圖，並為著上述所指強迫的目的，而利用由他人所作出的挾持人質的事實。

(參閱《刑法典》第 155 條)

56. 觸犯“挾持人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 如出現法律所規定的情況，例如挾持人質持續超逾兩日，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又例如因挾持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



十年徒刑。

- 如被挾持者未滿十六歲，或無能力自我防衛或反抗，有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155 條）

57. 《刑法典》規範侵犯名譽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刑法典》規範侵犯名譽罪的罪名包括：

- 9) 第 174 條—— 誹謗
- 10) 第 175 條—— 侮辱
- 11) 第 177 條—— 公開及詆毀
- 12) 第 179 條—— 侵犯對已死之人之思念
- 13) 第 181 條—— 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

（參閱《刑法典》第 174 條至第 181 條）

5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誹謗罪”？

答：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的觀感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或向第三人作出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的判斷，又或傳述以上所歸責的事實或所作的判斷。

（參閱《刑法典》第 174 條）

37

59. 觸犯“誹謗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一、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被害人為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受侵犯，則上述所規定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三、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為不予處罰（如該歸責的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的隱私，則不適用）：

a) 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及

b) 行為人證明該歸責的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如果行為人係有義務了解所歸責的事實的真實性，而其不履行該義務者，則不屬於善意）認為該歸責的事實為真實。

- 該罪屬“私罪”，即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屬上述第二點的情況，則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即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74 條、第 178 條及第 182 條）



6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侮辱罪”？

答：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的事實歸責於他人，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的言詞。

（參閱《刑法典》第 175 條）

61. 觸犯“侮辱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一、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屬歸責事實的情況，當被害人為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受侵犯，則上述所規定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三、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為不予處罰（如該歸責的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的隱私，則不適用）：

a) 該歸責事實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及

b) 行為人證明該歸責的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如果行為人係有義務了解所歸責的事實的真實性，而其不履行該義務者，則不屬於善意）認為該歸責的事實為真實。

➤ 該罪屬“私罪”，即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屬上述第二點的情況，則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即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75 條、第 178 條及第 182 條）

62. 以文書或圖像作出誹謗及侮辱，也會構成“誹謗罪”或“侮辱罪”？

答：會。以文書、動作、圖像或其他表達方式作出誹謗及侮辱，等同於口頭作出誹謗及侮辱。

（參閱《刑法典》第 176 條）

6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公開及詆毀罪”及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實施“誹謗罪”及“侮辱罪”時，如：

a) 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的方法作出，或係在便利其散布的情節下作出；或

b) 屬歸責事實的情況，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的事實為虛假，則誹謗或侮辱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被害人為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且係在執行其職



務時或因其職務而受侵犯，則以上所規定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 該罪屬“私罪”，即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屬上述第三點的情況，則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即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77 條、第 178 條及第 182 條）

6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對已死之人之思念罪”？

答：以任何方式嚴重侵犯對已死之人的思念。

（參閱《刑法典》第 179 條）

65. 觸犯“侵犯對已死之人之思念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符合法定狀況，例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侵犯，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死亡已逾五十年，該侵犯不予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79 條）

6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罪”？

答：斷言或傳播足以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的法人、機構、同業公會、機關或部門應具的信用、威信或應獲的信任的不實事實的人，而無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的事實為真實。

（參閱《刑法典》第 181 條）

67. 觸犯“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符合法定狀況，例如有關侵犯是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 該罪僅須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即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1 條）

68. 《刑法典》規範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184 條—— 侵犯住所

第 185 條——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第 186 條—— 侵入私人生活

第 187 條—— 以資訊方法作侵入

第 188 條—— 侵犯函件或電訊

第 189 條—— 違反保密

第 190 條—— 不當利用秘密

第 191 條——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參閱《刑法典》第 184 條至第 191 條）

6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住所罪”？

答：一、未經同意，侵入他人住宅，或經被下令退出而仍逗留在該處；

二、意圖擾亂他人私人生活、安寧或寧靜，而致電至其住宅。

（參閱《刑法典》第 184 條）

70. 觸犯“侵犯住所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在晚上或僻靜地方，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使用武器，或以破毀、爬越或假鑰匙的手段，又或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在未經同意下侵入他人住宅，或經被下令退出而仍逗留在該處，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4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7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

答：未經有權者同意或許可，進入或逗留在附於住宅且設有圍障的庭院、花園或空間，船隻或其他交通工具，設有圍障而供公共部門或公營企業用、供運輸服務用、或供從事職業或業務用的地方，又或任何設有圍障且公眾不可自由進入的地方。

（參閱《刑法典》第 185 條）

72. 觸犯“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5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7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入私人生活罪”？

答：意圖侵入他人的私人生活，尤其係家庭生活或性生活的隱私，而在未經同意下作出下列事實：

- a) 截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洩露談話內容或電話通訊；
- b) 獲取、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或洩露他人的肖像、或屬隱私的物件或空間的圖像；
- c) 偷窺在私人地方的人，或竊聽其說話；或
- d) 洩露關於他人的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的事實。

（參閱《刑法典》第 186 條）

74. 觸犯“侵入私人生活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如洩露關於他人的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的事實，係作為實現正當及重要公共利益的適當方法者，則不予處罰。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6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7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

答：設立、保存或使用可識別個人身分，且係關於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世界觀之信仰、私人生活或民族本源等方面之資料之自動資料庫。

（參閱《刑法典》第 187 條）

76. 觸犯“以資訊方法作侵入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87 條及第 192 條)

7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函件或電訊罪”？

答：一、未經同意，開拆自己非為收件人的密封的包裹、信件或任何文書，或以技術方法知悉其內容，又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收件人接收上述物品；

二、未經同意，介入或知悉電訊內容；

三、未經同意，洩露以上兩點所指密封的信件、包裹或文書的內容，又或電訊的內容。

(參閱《刑法典》第 188 條)

78. 觸犯“侵犯函件或電訊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8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7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違反保密罪”？

答：未經同意，洩漏因自己的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的他人秘密。

(參閱《刑法典》第 189 條)

80. 觸犯“違反保密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



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189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8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不當利用秘密罪”？

答：未經同意，利用因自己的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的有關他人的商業、工業、職業或藝術等活動的秘密，而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
(參閱《刑法典》第 190 條)

82. 觸犯“不當利用秘密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該罪屬“非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參閱《刑法典》第 190 條及第 193 條)

8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

答：一、未經同意，作出以下行為：

- a) 將他人所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的言詞錄音，即使該等言詞係對錄音的人所述；或
- b)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述所指的錄製品，即使錄製品係合乎規範製作。

二、違反他人意思，且在非屬法律容許的情況下，作出以下行為：

- a) 以相機攝取他人、或拍攝他人，即使行為人係在其本身正當參與的事件中為之；或
- b)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項所指之照片或影片，即使照片或影片係合乎規範獲得。

(參閱《刑法典》第 191 條)

84. 觸犯“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下列情況，上述相關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 該罪屬“非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參閱《刑法典》第 191 條、第 192 條及第 193 條)



85. 《刑法典》規範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194 條—— 幫助之不作為

第 195 條——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參閱《刑法典》第 194 條及第 195 條）

8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幫助之不作為罪”？

答：在發生使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有危險的嚴重緊急狀況，尤其該狀況係由於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的情況而造成時，不提供不論係親身作為或促成救援而排除危險的必需幫助。

（參閱《刑法典》第 194 條）

87. 觸犯“幫助之不作為罪”的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當中是由應當提供幫助而不提供的人所造成，該不作為者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提供幫助可能使該不作為者的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出現嚴重危險，又或基於其他重要理由，係不可要求該人提供此幫助，則幫助之不作為不予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194 條）

8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罪”？

答：一、以暴力、威脅或任何奸計等手段，使人脫離澳門刑法的保護範圍，並使人基於政治理由遭受可能對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造成危險的迫害，而成為暴力的對象或違反澳門法律基本原則的措施的對象。

二、以相同手段阻止他人脫離上點所指的危險情況，或迫使其繼續處於該情況。

（參閱《刑法典》第 195 條）

89. 觸犯“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95 條）

90. 《刑法典》規範侵犯所有權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197 條—— 盜竊

第 198 條—— 加重盜竊罪

第 199 條—— 信任之濫用



第 200 條—— 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

第 202 條—— 竊用車輛

第 204 條—— 搶劫

第 205 條—— 取物後使用暴力

第 206 條—— 毀損

第 207 條—— 加重毀損罪

第 208 條—— 暴力毀損

第 209 條—— 侵占不動產

第 210 條—— 更改標記

(參閱《刑法典》第 197 條及第 210 條)

91.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巨額”是指？

答：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元三萬元的數額。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2.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相當巨額”是指？

答：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元十五萬元的數額。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3.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小額”是指？

答：作出事實之時未逾澳門元五百元的數額。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4.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破毀”是指？

答：將裝置撞開、弄斷、又或全部或部分破壞，而該等裝置係用於在內或在外閉阻或阻止進入房屋或進入附屬於房屋的封閉地方。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5.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爬越”是指？

答：由通常非用於進入之處，侵入房屋或附屬於房屋的封閉地方，尤其係指由屋頂、天台門、露台門、窗、牆壁、地下缺口、又或由用以閉阻或阻止進入或通過之任何裝置侵入。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6.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假鑰匙”是指？

答：(一) 仿造、假造或改造的鑰匙；

(二) 真鑰匙，但在偶然或被人藉詭騙方法取得，而不受有權使用該鑰匙的人所控制者；及



(三) 撬鎖物，或可用於開鎖或開啟其他安全裝置的任何工具。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7. 《刑法典》中所規定的“標記”是指？

答：經法院裁判或在正當獲許可作出協議的人的協議下而設置，作為確定土地與土地間的界限的任何建築物、植物、壕溝或突出物、圍障物又或其他記號。
(參閱《刑法典》第 196 條)

9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盜竊罪”？

答：存有將他人的動產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的不正當意圖，而取去此動產。
(參閱《刑法典》第 197 條)

99. 觸犯“盜竊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如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 b) 盜竊的物、或不正当據為己有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 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197、203 條)

10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加重盜竊罪”及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屬以下情況，盜竊他人動產，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該動產屬巨額者；
- b) 該動產係由交通工具運送，或係置於用以寄存物件之地方，又或由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之乘客攜帶，即使該動產係在車站或碼頭被取去者；
- c) 該動產係在作為崇拜之地方或墳場內，用作宗教崇拜或紀念已死之人者；
- d) 乘被害人特別耗弱，或乘發生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等情況而為之；
- e) 該動產係被鎖於設有鎖或特別為其安全而設有其他裝置之抽屜、保險箱或其他容器者；



- f) 不正當侵入住宅，即使係可移動之住宅，或不正當侵入商業場所、工業場所或其他封閉之空間而為之，又或意圖盜竊而匿藏於其中而為之；
- g) 僱用公務員之資格、制服或標誌，又或訛稱按公共當局之命令而為之；
- h) 以盜竊為生活方式；或
- i) 使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二、屬以下情況，盜竊他人動產，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該動產屬相當巨額者；
- b) 該動產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者；
- c) 該動產在性質上屬高度危險者；
- d) 該動產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為公有或公眾可接觸之收藏品，又或公開或公眾可接觸之展覽物；
- e) 藉破毀、爬越或假鑰匙侵入住宅，即使係可移動之住宅，又或侵入商業場所、工業場所或其他封閉之空間而為之；
- f) 犯罪時攜帶顯露或暗藏之武器；或
- g) 身為旨在重複犯侵犯財產罪之集團成員，且係由該集團最少一成員協助而為之者。

三、如被盜竊的物屬小額，則不以加重盜竊罪處理。

（參閱《刑法典》第 198 條）

10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信任之濫用罪”？

答：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的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

（參閱《刑法典》第 199 條）

102. 觸犯“信任之濫用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該罪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另外，法律亦規定：

- 如所涉及的財產屬巨額，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所涉及的財產屬相當巨額，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行為人因工作、受僱或職業的緣故，又或以監護人、保佐人或司法受寄人的身分，接收法律規定須予寄託的物，而將之據為己有，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199 條）



10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即大家經常聽到的“拾遺不報”）？

答：一、 將他人的物不正當據為己有，而該物係由於自然力量、錯誤或偶然事件，又或由於任何非因自己意思而發生的情況，而為其占有或持有。

二、 將拾得或發現之他人的物，不正當據為己有。

（參閱《刑法典》第 200 條）

104. 觸犯“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即大家經常聽到的“拾遺不報”）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該罪屬“非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如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 b) 該不正當據為己有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0、203 條）

10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竊用車輛罪”？

答：未經有權者許可而使用機動車輛、航空器、船隻或腳踏車。

（參閱《刑法典》第 202 條）

106. 觸犯“竊用車輛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按其他法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該罪屬“非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如屬以下情況，即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b) 盜竊的物或使用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2、203 條）

10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搶劫罪”？

答：存有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的不正當意圖，對人施以暴力，以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的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取去他人的動產或強迫其交付。

（參閱《刑法典》第 204 條）

108. 觸犯“搶劫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符合法定情況，例如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04 條）

10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取物後使用暴力罪”？

答：盜竊罪的現行犯，如為著保存或不返還所取去的物，而對人施以暴力，以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的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

（參閱《刑法典》第 204 及 205 條）

110. 觸犯“取物後使用暴力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符合法定情況，例如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04 及 205 條）

1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毀損罪”？

答：使他人的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其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6 條）

112. 觸犯“毀損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該罪屬“非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參閱《刑法典》第 206 條）

1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加重毀損罪”及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使以下的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其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屬巨額的他人的物；
- b) 公有紀念物；
- c) 供公眾使用的物或公益的物；
- d) 性質屬文化財產，且已被法律評定為文化財產的物；或
- e) 在作為崇拜的地方或墳場內，用作宗教崇拜或紀念已死的人的他人的物。

二、使以下他人的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其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屬相當巨額的物；
- b) 經列入官方所命令作出的財產清單內的天然物或人造物，又或法律規定受官方保護的天然物或人造物；
- c) 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為公有或公眾可接觸的收藏品，又或公開或公眾可接觸的展覽物；或
- d) 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物。

三、如被毀損的物屬小額，則不以加重毀損罪處理。

（參閱《刑法典》第 198、207 條）

11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暴力毀損罪”？

答：一、對人施以暴力，以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的危險相威脅，又或使其不能抗拒，而作出“毀損罪”及“加重毀損罪”所敘述的事實。

二、毀損罪的現行犯，為著繼續犯罪行為而使用上點所指的手段。

（參閱《刑法典》第 208 條）

115. 觸犯“暴力毀損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暴力毀損行為涉及“毀損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暴力毀損行為涉及“加重毀損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行為人則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毀損罪的現行犯，為著繼續犯罪而觸犯這一犯罪，各按情況處上述所規定的刑罰。



（參閱《刑法典》第 208 條）

11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占不動產罪”？

答：一、意圖行使不受法律、判決或行政行為所保護的所有權、占有、使用權或地役權，而以暴力或嚴重威脅的手段，侵入或占據他人的不動產。

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的利益，而在無權利將水流改道或堵截的情況下，以上點所指手段將水流改道或堵截。

（參閱《刑法典》第 209 條）

117. 觸犯“侵占不動產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09 條）

11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更改標記罪”？

答：意圖將他人的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而將標記除去或更改。

（參閱《刑法典》第 210 條）

51

119. 觸犯“更改標記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如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0 條）

120. 《刑法典》規範一般侵犯財產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211 條—— 詐騙

第 212 條—— 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

第 214 條—— 簽發空頭支票



第 215 條—— 勒索

第 216 條—— 勒索文件

第 217 條—— 背信

第 218 條——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第 219 條—— 暴利

（參閱《刑法典》第 211 條及第 219 條）

12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詐騙罪”？

答：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的財產有所損失的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211 條）

122. 在一般情況下，觸犯“詐騙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但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b) 詐騙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1、220 條）

123. 觸犯“詐騙罪”的行為人，嚴重者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因詐騙而造成的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或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又或受損失的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11 條）



12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罪”？

答：

一、 藉作出下列行為，收取或使另一人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險金額：

a) 使風險已被承保的某一結果發生，或明顯使風險已被承保之由事故所造成的結果更為嚴重；或

b) 使風險已被承保的本人或他人身體完整性的損害發生，或使風險已被承保之由事故對身體完整性所造成的損害的後果更為嚴重。

二、 意圖不予支付，作出下列行為，而拒絕償還所負的債務：

a) 在以供應食物或飲料作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場所內，享用所供應的食物或飲料；

b) 使用酒店或相類場所的房間或服務；或

c) 使用交通工具或進入任何公眾處所，而已知悉係須付代價。

（參閱《刑法典》第 212 條）

125. 在一般情況下，觸犯“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但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b) 詐騙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2、220 條）

126. 觸犯“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罪”的行為人，嚴重者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12 條）



12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簽發空頭支票罪”？

答：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的規定及法律所定的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根據《商法典》第 1240 條的規定，在澳門出票及付款之支票，應於八日內提示付款；在澳門以外地方簽發之支票，視乎出票地與付款地是否位於同一洲，應於二十日或七十日內提示付款。有關期限，應自支票上所載之出票日起算。）

（參閱《刑法典》第 214 條、《商法典》第 1240 條）

128. 觸犯“簽發空頭支票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所簽發的金額屬相當巨額、或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又或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則行為人可被判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14 條）

12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勒索罪”？

答：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而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或別人有所損失的財產處分。

（參閱《刑法典》第 215 條）

130. 觸犯“勒索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如符合以下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a) 所涉及的財產屬相當巨額；
 - b) 犯罪時攜帶顯露或暗藏之武器；
 - c) 身為旨在重複犯侵犯財產罪的集團成員，且係由該集團最少一成員協助而為之；
 - d) 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
- 如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15 條）



13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勒索文件罪”？

答：利用他人的困厄狀況，獲得某文件，作為債務的擔保，而該文件係可導致進行刑事程序。

（參閱《刑法典》第 216 條）

132. 觸犯“勒索文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16 條）

13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背信罪”？

答：基於法律或法律上的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的任務的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的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的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的財產損失。

（參閱《刑法典》第 217 條）

134. 觸犯“背信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但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 b) 所涉及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 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7、220 條）

13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罪”？

答：因占有擔保卡或信用卡而有可能使發卡者作出支付，而利用此可能性，造成發卡者或第三人有所損失。

（參閱《刑法典》第 218 條）

136. 一般情況下，觸犯“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但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b) 所涉及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 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8、220 條）

137. 觸犯“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罪”的行為人，嚴重者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所造成的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18 條）

56

13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暴利罪”？

答：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利用債務人的困厄狀況、精神失常、無能力、無技能、無經驗或性格軟弱，又或利用債務人的依賴關係，使其不論在任何方式下作出承諾或負有義務，將金錢利益給予自己或他人，而按照事件的情節，該金錢利益明顯與對待給付不相稱。

（參閱《刑法典》第 219 條）

139. 一般情況下，觸犯“暴利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在一般情況下：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 但屬以下情況，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a) 行為人係被害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的人或被害人收養的人、被害人二親等內的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b) 所涉及的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述 a) 項所指的人的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

（參閱《刑法典》第 203、219、220 條）

140. 觸犯“暴利罪”的行為人，嚴重者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如屬以下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以犯暴利罪為生活方式；
- b) 藉要求匯票或藉作成虛偽合同，隱藏不正當之金錢利益；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參閱《刑法典》第 219 條）

141. 《刑法典》規範侵犯財產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 第 222 條—— 損害債權
- 第 223 條—— 蓄意破產
- 第 224 條—— 非蓄意破產
- 第 225 條—— 袒護債權人
- 第 226 條—— 擾亂競買
- 第 227 條—— 贓物罪
- 第 228 條—— 物質上之幫助

（參閱《刑法典》第 222 條及第 228 條）

14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損害債權罪”？

答：受已提起執行之訴所拘束的債務人，意圖使他人的債權不能全部或部分獲得滿足，而使自己部分財產毀滅、損壞或消失，且其後被宣告無償還能力。

（參閱《刑法典》第 222 條）

143. 觸犯“損害債權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第三人在債務人知悉下，或為著債務人的利益而作出損害債權的事實，如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該罪為“半公罪”，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22 條）



14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蓄意破產罪”及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一、為商人的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而作出以下行為，且其後被宣告破產，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使自己部分財產毀滅、損壞、失去效用或消失；
- b) 藉著隱藏物件、捏造債務、承認虛構的債權、慫恿第三人提出虛構的債權，或以任何方式，尤其以不準確的會計或虛假的資產負債表假裝財產狀況較實際為差等手段，而使其資產不真實減少；或
- c) 賒購貨物，目的為以明顯低於市價的價格將之出售或將之用於支付，藉此將破產推遲。

二、和解人對於是否依規則運用在和解之日已存在的資產，不作合理解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第三人在債務人知悉下，或為著債務人的利益而作出第一點所指的事實，且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破產，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23 條）

14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非蓄意破產罪”？

答：1. 為商人的債務人，因嚴重疏忽、不謹慎、揮霍、作出明顯過度的開支或在從事職業時有嚴重過失，致生破產的狀況，且其後被宣告破產。

2. 債務人不遵守法律為使記賬及商業交易合規則而訂定的規定，且其後被宣告破產（但該破產人不遵守該等規定係因其商業規模小及學歷低而應予原諒者，不在此限）。

（參閱《刑法典》第 224 條）

146. 觸犯“非蓄意破產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但告訴權應在宣告破產後三個月內行使。
- 使破產人輕率負上債務、作出過度的開支或從事招致財產損失殆盡的投機行為的債權人，又或以暴利剝削破產人的債權人，不得行使告訴權。

（參閱《刑法典》第 224 條）

14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袒護債權人罪”？

答：債務人明知其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狀況，意圖袒護某些債權人而損害其他債權人，而償還仍未到期的債務，或償還債務的方式係非以金錢支付或非以慣用的有價物支付，又或對其債務提供擔保而其係無此義務，且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破產或被宣告無償還能力。

（參閱《刑法典》第 225 條）



148. 觸犯“袒護債權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債務人被宣告破產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債務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的情况，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屬這情况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25 條）

14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擾亂競買罪”？

答：意圖阻礙司法競買、法律許可或規定的其他公共競買、或受公法所規範的競投等的結果發生，又或損害該等結果，而以贈送、承諾、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致使他人不出價或不競投，或致使作出有關行為的自由受任何損害。

（參閱《刑法典》第 226 條）

150. 觸犯“擾亂競買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26 條）

59

15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贓物罪”？

答：一、意圖為自己或另一人獲得財產利益，而將他人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的不法事實而獲得的物予以隱藏，在受質情況下收受之，以任何方式取得之，持有、保存、移轉之或促成該物移轉，又或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另一人確保對該物的占有。

二、按某物的品質、向自己提供該物的人的條件、或所提出的價錢，有理由使人懷疑該物係來自符合侵犯財產罪狀的不法事實，而在未預先肯定該物的來源屬正當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該物。

（參閱《刑法典》第 227 條）

152. 觸犯“贓物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種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二種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行為人以犯贓物罪為生活方式，則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犯贓物罪的人與符合侵犯財產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被害人間有親屬關係（行為人係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之人、被害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則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27 條）

15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物質上之幫助罪”？

答：幫助他人，從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的不法事實而獲得的物中得益。

（參閱《刑法典》第 228 條）

154. 觸犯“物質上之幫助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犯該罪的人與符合侵犯財產罪狀的不法事實的被害人間有親屬關係（行為人係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之人、被害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則須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告訴及聲請成為輔助人，並在律師協助下提出控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28 條）

155. 《刑法典》規範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方面有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229 條—— 煽動戰爭

第 230 條—— 滅絕種族

第 231 條—— 煽動滅絕種族

第 232 條—— 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

第 233 條—— 種族歧視

第 234 條—— 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第 235 條—— 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

第 236 條—— 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第 237 條—— 檢舉之不作為

（參閱《刑法典》第 229 條及第 237 條）

15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煽動戰爭罪”？

答：意圖引起戰爭，而公然及重複煽動仇恨某方人民。

（參閱《刑法典》第 229 條）



157. 觸犯“煽動戰爭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的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29、238 條）

15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滅絕種族罪”？

答：基於某團體為某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的團體，意圖全部或部分消滅之，而作出以下行為：

- a) 殺害該團體的分子；
- b) 嚴重傷害該團體的分子的身體完整性；
- c) 使該團體陷於某種生活情況，或使之受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而有可能令該團體全部或部分消滅；
- d) 以暴力將該團體的未成年人轉移至另一團體；或
- e) 阻止該團體內的生育或出生；

（參閱《刑法典》第 230 條）

159. 觸犯“滅絕種族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 如當中涉及殺害該團體分子的情況，則行為人可被判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的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0、238 條）

16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煽動滅絕種族罪”？

答：公然及直接煽動滅絕種族。

（參閱《刑法典》第 230 條）

161. 觸犯“煽動滅絕種族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的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



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1、238 條）

162. 觸犯“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的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的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2、238 條）

16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種族歧視罪”？

答：一、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為的組織，又或對此等煽動或鼓勵行為進行有組織的宣傳活動；或

二、參加上項所指的組織或活動，又或向其提供協助，包括給予資助。

三、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布用的文書、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作出以下行為：

a) 基於某人或某人群的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挑起對該人或該人群作出暴力行為；或

b) 基於某人或某人群的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誹謗或侮辱之。

（參閱《刑法典》第 233 條）

62

164. 觸犯“種族歧視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二種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三種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3、238 條）

16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

答：一、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的違法行為或違反紀律的行為的職務，或具有執行相同性質的制裁的職務，又或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的人的職務，對被拘留或被拘禁的人施以酷刑，或施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二、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而使其身體或心理受劇烈痛苦或嚴重疲勞，又或使用化學品、藥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的工具等行為，視為酷刑、又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這規定不包括因執行第一項規定的制裁所當然產生的痛苦，或因執行該等制裁而引致的痛苦）。

（參閱《刑法典》第 234 條）

166. 觸犯“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時，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4、238 條）

16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

答：出於主動或因上級的命令，僭越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的違法行為或違反紀律的行為的職務，或僭越具有執行相同性質的制裁的職務，又或僭越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的人的職務，對被拘留或被拘禁的人施以酷刑，或施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待遇。

（參閱《刑法典》第 234 條）

168. 觸犯“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4、238 條）

16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

答：行為人在實施“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或“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時，作出以下行為：

a) 造成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 b) 使用特別嚴重的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係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的物質；或
- c) 慣常作出該兩項的犯罪。

（參閱《刑法典》第 236 條）

170. 觸犯“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因實施該罪或“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又或“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而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行為人可被判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6、238 條）

17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檢舉之不作為罪”？

答：上級知悉下屬實施“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或“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罪”，又或“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罪”，而不在知悉後最多三日內作出檢舉。

（參閱《刑法典》第 237 條）

172. 觸犯“檢舉之不作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三年徒刑。
- 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行為人因犯該罪而被判刑時，經考慮該事實的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在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的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的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的特別制度）。

（參閱《刑法典》第 237、238 條）

173. 《刑法典》在規範妨害家庭罪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 第 239 條—— 重婚
- 第 240 條—— 偽造民事身分狀況
- 第 241 條—— 誘拐未成年人



第 242 條—— 違反扶養義務
(參閱《刑法典》第 239 至 242 條)

17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重婚罪”？

答：一、已婚而締結另一婚姻。

二、與已婚的人締結婚姻。

(參閱《刑法典》第 239 條)

175. 觸犯“重婚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39 條)

17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偽造民事身分狀況罪”？

答：一、使不存在的出生載於民事登記內。

二、僭用、更改、虛構或隱瞞婚姻狀況或親屬法律地位，致妨礙婚姻狀況或親屬法律地位的官方審查。

(參閱《刑法典》第 240 條)

177. 觸犯“偽造民事身分狀況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40 條)

17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誘拐未成年人罪”？

答：一、從向未成年人行使親權或監護權的人處，或從正當受託照顧未成年人的人處，誘拐該未成年人。

二、拒絕將該未成年人交予以上所指的人；或

三、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令該未成年人從以上所指的人處出走。

(參閱《刑法典》第 241 條)

179. 觸犯“誘拐未成年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41 條)



18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違反扶養義務罪”？

答：依法有義務、且有條件扶養他人的人，不履行該義務，而使有權被扶養的人如無第三人幫助，其基本需要將難以獲滿足。

（參閱《刑法典》第 242 條）

181. 觸犯“違反扶養義務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該罪屬“半公罪”，即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42 條）

182. 《刑法典》在規範偽造罪方面規定了哪些類型的犯罪？

答：包括以下類型：

一、偽造文件；

二、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印花票證；

三、偽造壓印、法碼及相類物件。

（參閱《刑法典》第 244 至 260 條）

183. 為著適用《刑法典》的規定，文件是指甚麼？

答：一、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為一般人或某一圈子的人所理解的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的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或

二、對一物實際所作或給予的記號，又或實際置於一物上的記號，其係用以證明法律上的重要事實，且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的人得以識別其用途及其所證明的事。

（參閱《刑法典》第 243 條）

184. 為著適用《刑法典》的規定，技術註記是指甚麼？

答：藉著全部或部分自動操作的技術器械，對某一數值、重量、計量、狀況或某一事件的過程所作的註記，該註記係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的人得以識別其結果，且係用作證明法律上的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註記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

（參閱《刑法典》第 243 條）



185. 為著適用《刑法典》的規定，身分證明文件是指甚麼？

答：居民身分證或其他用作證明身分的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進入澳門或在澳門逗留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證明獲許可居留的文件，以及由法律賦予證明人的狀況或職業狀況的效力的任何文件，由此係可產生某些權利或利益，尤其係與維持生活、住宿、遷徙、扶助、衛生、謀生方法或改善生活水平的方法等有關的權利或利益。

（參閱《刑法典》第 243 條）

186. 為著適用《刑法典》的規定，貨幣是指甚麼？

答：在澳門或在外地具有法定流通力的鈔票及硬幣。

（參閱《刑法典》第 243 條）

187. 《刑法典》在規範偽造文件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244 條—— 偽造文件

第 245 條——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第 246 條—— 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

第 247 條—— 偽造技術註記

第 248 條—— 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

第 249 條—— 偽造證明

第 250 條—— 使用虛假證明

第 251 條—— 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參閱《刑法典》第 244 至 251 條）

18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偽造文件罪”？

答：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以下：

-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的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 使法律上的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的以上兩項所指的文件。

（參閱《刑法典》第 244 條）

189. 觸犯“偽造文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44 條）



19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答：如偽造的文件屬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的動產的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票，或可背書移轉的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任何債權證券（但因法律規定，須載於一類特別用作確保無被仿造危險的紙張及印件上，且基於其性質及目的，本身係必然與一財產價值相結合的債權證券除外）。

（參閱《刑法典》第 245、257 條）

191. 觸犯“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45 條）

19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

答：一、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實施“偽造文件罪”及“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

二、公務員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法律賦予公信的文件中略去不提該文件所擬證明或認證之事實；
或
- b) 不遵守法定手續，將行為或文件加插於官方的函件登記冊、紀錄或簿冊內。

（參閱《刑法典》第 246 條）

193. 觸犯“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46 條）

19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偽造技術註記罪”？

答：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以下行為：

- a) 製造虛假技術註記；
- b) 偽造或更改技術註記；
- c) 使法律上的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技術註記上；或
- d)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的以上各項所指的技術註記。

註：擾亂技術器械或自動器械的作為，藉此影響技術註記的結果，等同於偽造技術註記。

（參閱《刑法典》第 247 條）



195. 觸犯“偽造技術註記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由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的，則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46、247 條）

19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罪”？

答：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將不得處分、不得單獨處分、或將他人得依法要求交付或出示的文件或技術註記，加以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

（參閱《刑法典》第 248 條）

197. 觸犯“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在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由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的，則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 如被害人為私人，則非經被害人提出告訴（例如向警方報案），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以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46、248 條）

19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偽造證明罪”？

答：一、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或為醫學服務的實驗室或研究機構的領導人或僱員，又或負責驗屍的人，明知與事實不符，而發出關於某人身體狀況又或身體或精神的健康狀況、出生或死亡等證明或證明書，用作取信於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獸醫在上項所敘述的情況下，且具有上項所敘述的目的，而發出與動物有關的證明。

三、冒稱具有上兩項所指的身分或職務，而發出該兩項所指的證明或證明書。

（參閱《刑法典》第 249 條）

199. 觸犯“偽造證明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49 條）



20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用虛假證明罪”？

答：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參閱《刑法典》第 250 條）

201. 觸犯“使用虛假證明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0 條）

20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罪”？

答：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發給予他人的身分證明文件。

二、意圖使上項所敘述的事實有可能發生，而將身分證明文件交予並非獲發該文件的人。

（參閱《刑法典》第 251 條）

203. 觸犯“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1 條）

70

204. 《刑法典》在規範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印花票證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第 252 條—— 假造貨幣

第 253 條—— 使硬幣價值降低

第 254 條—— 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

第 255 條—— 將假貨幣轉手

第 256 條—— 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

第 258 條—— 假造印花票證

（參閱《刑法典》第 252 至 258 條）

20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假造貨幣罪”？

答：一、意圖充當正當貨幣流通，而假造貨幣。

二、意圖供流通之用，而將正當貨幣的票面價值偽造或更改至較高價值。

三、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以下物件，為實行該罪作出預備：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的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

(參閱《刑法典》第 252、261 條)

206. 觸犯“假造貨幣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二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二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三項的預備犯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2、261 條)

20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硬幣價值降低罪”？

答：一、意圖充當全值硬幣流通，而以任何方式減損硬幣的價值，使其價值降低。

二、意圖供轉手或流通之用，而在未經法律許可下，製造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的硬幣。

三、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以下物件，為實行該罪作出預備：

-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的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

(參閱《刑法典》第 253、261 條)

208. 觸犯“使硬幣價值降低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三項的預備犯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53、261 條)

20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

答：一、與意圖充當正當貨幣流通，而假造貨幣的行為人協同下，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該等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與意圖供流通之用，而將正當貨幣的票面價值偽造或更改至較高價值的行為人協同下，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該等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二、與意圖充當全值硬幣流通，而以任何方式減損硬幣的價值，使其價值降低的行為人協同下，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該等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三、與意圖供轉手或流通之用，而在未經法律許可下，製造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的硬幣的行為人協同下，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該等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參閱《刑法典》第 252、253、254 條）

210. 觸犯“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十二年徒刑。
- 屬上條第二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屬上條第三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屬上條第四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52、253、254 條）

2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將假貨幣轉手罪”？

答：一、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假貨幣或偽造的貨幣，充當正當貨幣或未經改動的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二、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價值降低的硬幣充作全值轉手或使其流通，又或將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的硬幣轉手或使其流通（但該硬幣係未經法律許可而製造）。

（參閱《刑法典》第 255 條）

212. 觸犯“將假貨幣轉手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如行為人在收受該等貨幣後，方知其係假或偽造，可被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二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如行為人在收受該等貨幣後，方知其係假或偽造，可被科最高九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5 條）



2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罪”？

答：意圖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在以下情況下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該等貨幣、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其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

- a) 將假貨幣或偽造的貨幣，充當正當貨幣或未經改動的貨幣轉手或使其流通；
- b) 將價值降低的硬幣，充作全值轉手或使其流通；或
- c) 將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的硬幣轉手或使其流通（但該硬幣係未經法律許可而製造）。

（參閱《刑法典》第 256 條）

214. 觸犯“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涉及上條 a) 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涉及上條 b) 及 c) 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6 條）

215. 在適用有關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印花票證所規定的相關罪名時，哪些物等同於貨幣？

答：一、 因法律規定，須載於一類特別用作確保無被仿造危險的紙張及印件上，且基於其性質及目的，本身係必然與一財產價值相結合的債權證券；及

二、 擔保卡或信用卡。

註：上款規定不包括對某些資料的偽造，該等資料並非係特別用該等紙張或印件所保障及認別的對象。

（參閱《刑法典》第 257 條）

21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假造印花票證罪”？

答：一、 意圖充當正當或未經改動的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使用，又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使其流通，而假造或偽造專屬本地區供應的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尤其係收銀印花或郵票。

二、 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以下物件，為實行上述第一項的犯罪作出預備：

-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的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其混淆的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其混淆的紙張。



三、將假或偽造第一項的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充當正當或未經改動的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使用。

四、存有第一項的所指的意圖，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假或偽造的上述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之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參閱《刑法典》第 258、261 條）

217. 觸犯“假造印花票證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二項的預備犯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三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如行為人在收受該等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後，方知其係假或偽造時，可被科最高九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四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該偽造係將該等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上的註銷記號消除，行為人亦可被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8、261 條）

218. 《刑法典》在規範偽造壓印、法碼及相類物件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74

答：包括：

第 259 條—— 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

第 260 條—— 假度量衡

（參閱《刑法典》第 259、260 條）

21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罪”？

答：一、意圖充當真正或未經改動的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使用，而假造或偽造任何公共當局或部門的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

二、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以下物件，為實行該犯罪作出預備：

-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的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其混淆的紙張。

三、存有上述第一項所述的意圖，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假或偽造第一項所指的物件、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其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



四、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而在未經須獲的許可下使用第一項所指的物件。

（參閱《刑法典》第 259、261 條）

220. 觸犯“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二項預備犯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三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屬上條第四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59、261 條）

22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假度量衡罪”？

答：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有所損失，而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上作假檢定標誌，或偽造已存有的檢定標誌；
- b) 更改不論何種性質、依法係須具有檢定標誌的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或
- c) 使用假或偽造的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

二、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以下物件，為實行該犯罪作出預備：

-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的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的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的紙張。

（參閱《刑法典》第 260、261 條）

222. 觸犯“假度量衡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二項預備犯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即使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參閱《刑法典》第 260、261 條）



223. 《刑法典》在規範公共危險罪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 第 262 條——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 第 263 條—— 侵犯通訊之工具
- 第 264 條——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
- 第 265 條—— 核能
- 第 267 條—— 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
- 第 268 條—— 污染
- 第 269 條—— 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
- 第 270 條—— 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
- 第 271 條—— 醫生之拒絕
- 第 272 條—— 與動物或植物有關之危險

（參閱《刑法典》第 262 至 272 條）

22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

答：一、 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限當局的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持有、使用或隨身攜帶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的裝置或物質、放射性裝置或物質、又或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的裝置或物質。

二、 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其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的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係可用作攻擊，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

（參閱《刑法典》第 262 條）

225. 觸犯“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如當中的行為牽涉下列物件，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a) 用作噴射有毒、令人窒息或腐蝕性的物質的裝置；或
- b) 供裝設在任何禁用武器上的推動機械裝置、彈膛、鼓型彈匣或管、減聲器或具有相類作用的其他器械、望遠瞄準器，又或供該等武器發射的彈藥，而此等物件並非附於該等武器。

➤ 屬上條第二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62 條）



22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通訊之工具罪”？

答：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限當局的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或持有專供裝設電話竊聽用的工具或器械，又或專供侵犯函件或電訊用的工具或器械。

（參閱《刑法典》第 263 條）

227. 觸犯“侵犯通訊之工具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63 條）

22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

答：一、作出以下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造成火災，尤其係放火燒燬樓宇、建築物、交通工具、叢林或樹林；
- b) 以任何方式，尤其係藉著使用爆炸物，造成爆炸；
- c) 釋放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
- d) 放出輻射或釋放放射性物質；
- e) 造成水淹；或
- f) 造成建築物崩塌或傾倒。

二、為實行該犯罪作出預備，而製造、隱藏、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交付、持有或輸入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的物質、放射性物質、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的物質、或實行該等犯罪所必需的器械。

（參閱《刑法典》第 264、266 條）

229. 觸犯“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

-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如屬上條第二項預備犯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64、266、273 條）



23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核能罪”？

答：一、藉著釋放核能而作出以下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造成火災，尤其係放火燒燬樓宇、建築物、交通工具、叢林或樹林；
- b) 以任何方式，尤其係藉著使用爆炸物，造成爆炸；
- c) 釋放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
- d) 放出輻射或釋放放射性物質；
- e) 造成水淹；或
- f) 造成建築物崩塌或傾倒。

二、為實行該犯罪作出預備，而製造、隱藏、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交付、持有或輸入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的物質、放射性物質、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的氣體的物質、或實行該等犯罪所必需的器械。

（參閱《刑法典》第 265、266 條）

231. 觸犯“核能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的情況：

-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如屬上條第二項預備犯罪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64、266、273 條）

23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罪”？

答：作出以下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在其職業活動上，違反在建築、拆卸或裝置等的規劃、指揮或施工方面，又或違反在其改動方面所應遵守的法律所定的規則、規章所定的規則或技術規則；
- b) 將在工作地方用作預防意外的器械或其他工具，全部或部分毀滅、損壞或使凡其失去效用，又或違反法律所定的規則、規章所定的規則或技術規則，不裝置該等工具或器械；
- c) 將用於利用、生產、儲存、輸送或分配水、油、汽油、熱力、電力、氣體或核能等的設施，又或將用作對抗自然力量的保護設施，全部或部分毀滅、損壞或使其失去效用；或



- d) 將供通訊事業用或將供應公眾水、光、能源或熱力的事業所用的物或能源，全部或部分取去、改道、毀滅、損壞或使其失去效用，而阻止或擾亂該等事業的經營。

（參閱《刑法典》第 267 條）

233. 觸犯“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67、273 條）

23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污染罪”？

答：違反法律或規章的規定，又或違反法律或規章所作的限制，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污染水或土壤，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品質降低；
- b) 藉使用技術器械或設施，污染空氣；或
- c) 藉使用設備、設施或任何性質之陸上、河流上、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產生擾亂他人的噪音。

（參閱《刑法典》第 268 條）

235. 觸犯“污染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68、273 條）

23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罪”？

答：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



- a) 在利用、生產、製作、製造、包裝、運輸或處理供他人作為食用、咀嚼或飲用而消費、或為著內科或外科用而消費的物質的過程中，又或在對上述物質所作的其他活動中，使該等物質腐敗、偽造之、使其變質、減低其營養或治療價值，或加入某些成分；或
- b) 將屬上項所指活動的對象的物質，或在有效期過後將被使用的物質，又或因時間作用或受某些劑的作用而變壞、腐敗或變質的物質，輸入、隱藏、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受寄託以供出售，或以任何方式交付予他人消費。

（參閱《刑法典》第 269 條）

237. 觸犯“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69、273 條）

23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罪”？

80

答：作出以下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

- a) 傳播傳染性疾病；
- b) 身為醫生或其僱員、護士或實驗室僱員，或依法獲許可製作幫助診斷的檢查書或紀錄的人，又或依法獲許可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的人，而提供不準確的資料或結果；或
- c) 身為藥劑師或藥房僱員，而不按醫生處方內所載者提供醫療物質。

（參閱《刑法典》第 270 條）

239. 觸犯“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70、273 條）



24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醫生之拒絕罪”？

答：醫生在他人生命有危險、或身體完整性有嚴重危險的情況下，拒絕提供其職業上的幫助，而該危險係無他法排除。

（參閱《刑法典》第 271 條）

241. 觸犯“醫生之拒絕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71、273 條）

24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與動物或植物有關之危險罪”？

答：作出下列行為，因而使他人相當數目的家畜或有益於人類的動物，又或使他人的農作物或種植的植物有受損害的危險：

- a) 散布疾病、蔓延性禍患或有害之植物或動物；或
- b) 調製、製造、生產、輸入、儲存或銷售供動物食用之已變壞、腐敗或變質之食物或飼料，又或使之流通。

（參閱《刑法典》第 272 條）

81

243. 觸犯“與動物或植物有關之危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73 條）

244. 《刑法典》在規範妨害交通安全罪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 第 275 條—— 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
- 第 276 條—— 妨害運輸安全
- 第 277 條—— 危險駕駛交通工具
- 第 278 條—— 妨害道路運輸安全
- 第 279 條—— 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
- 第 280 條—— 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

（參閱《刑法典》第 275 至 280 條）



24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

答：占據載有人的飛行中的航空器、航行中的船舶或行駛中的火車，又或使其偏離正常路線。

（參閱《刑法典》第 275 條）

246. 根據“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的規定，航空器在怎樣的情況下會視為飛行中？

答：航空器自裝載完畢，外部各門均已關閉時起，直至上述任一門打開以便卸載時為止，視為飛行中；如航空器被強迫降落時，在有權限當局接管對該航空器及其所載的人與財產的責任前，該航空器視為仍在飛行中。

（參閱《刑法典》第 275 條）

247. 根據“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的規定，船舶在怎樣的情況下會視為航行中？

答：船舶自地面人員或船員為某一特定航程開始作預備工作時起，直至其到達目的地時為止，視為航行中。

（參閱《刑法典》第 275 條）

248. 根據“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的規定，火車在怎樣的情況下會視為行駛中？

答：火車自裝載乘客或貨物完畢，開始移動時起，直至應卸載時為止，視為行駛中。

（參閱《刑法典》第 275 條）

249. 觸犯“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參閱《刑法典》第 273、275、281 條）

25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妨害運輸安全罪”？

答：作出下列行為，妨害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將設施、設備或信號裝置毀滅、除去、損壞或使其失去效用；
- b) 對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



- c) 給予虛假通知或信號；或
 - d) 作出可導致禍事的行為。
- (參閱《刑法典》第 276 條)

251. 觸犯“妨害運輸安全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刑法典》第 273、276、281 條)

25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

答：在不具備安全駕駛的條件，或明顯違反駕駛規則下，駕駛供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用的交通工具，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參閱《刑法典》第 277 條)

253. 觸犯“危險駕駛交通工具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刑法典》第 273、277、281 條)

25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妨害道路運輸安全罪”？

答：作出下列行為，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將交通道路、車輛的設備、工程設施、設施或信號裝置毀滅、除去、損壞或使其失去效用；
 - b) 對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
 - c) 給予虛假通知或信號；或
 - d) 作出可導致禍事的行為。
- (參閱《刑法典》第 278 條)



255. 觸犯“妨害道路運輸安全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刑法典》第 273、278、281 條）

256.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

答：在下列情況下，於公共道路或等同的道路上駕駛有或無發動機的車輛，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

- a) 因在醉酒狀態下，或受酒精、麻醉品、精神科物質或具相類效力的產品影響，又或因身體或精神缺陷或過度疲勞，而不具備安全駕駛的條件；
或
- b) 明顯違反在道路上行駛的規則。

（參閱《刑法典》第 279 條）

257. 觸犯“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如因過失而造成該等危險，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如因過失而作出該等行為，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的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的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刑法典》第 273、279、281 條）

258.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罪”？

答：向行駛中的空中、水路或陸路的運輸交通工具投射物體。

（參閱《刑法典》第 280 條）

259. 觸犯“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80 條）



260. 《刑法典》在規範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方面規定了哪些罪名？

答：包括：

- 第 282 條—— 侵犯宗教感情
- 第 283 條—— 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
- 第 284 條—— 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
- 第 285 條—— 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
- 第 286 條—— 公然教唆犯罪
- 第 287 條—— 公然讚揚犯罪
- 第 288 條—— 犯罪集團
- 第 291 條—— 參與騷亂
- 第 292 條—— 參與武裝騷亂
- 第 293 條—— 違抗解散公開集會之命令
- 第 294 條—— 以實施犯罪恐嚇
- 第 295 條—— 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
- 第 296 條—— 濫用名稱、標誌或制服

（參閱《刑法典》第 282 至 296 條）

26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宗教感情罪”？

答：一、 基於他人的宗教信仰或宗教職務，而以足以擾亂公安的方式，公然侵犯或嘲弄該人。

二、 以足以擾亂公安的方式，污辱宗教崇拜或尊崇的地方或物件。

三、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阻止或擾亂宗教崇拜的正當進行。

四、 公然羞辱或嘲弄宗教崇拜行為。

（參閱《刑法典》第 282 條）

262. 觸犯“侵犯宗教感情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屬上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82 條）

26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罪”？

答：一、 未經有權者許可，取去、破壞或隱匿已死的人的屍體、屍體的部分或骨灰；

二、 以侵犯已死的人應受的尊重的行為，污辱其屍體、屍體的部分或骨灰；



三、以侵犯已死的人應受的尊重的行為，污辱安放已死的人的地方，或污辱為紀念該人而在該處建立的紀念物。

四、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阻止或擾亂送殯或喪禮的進行。

（參閱《刑法典》第 283 條）

264. 觸犯“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仍會作出處罰。
- 如屬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阻止或擾亂送殯或喪禮進行的情況，

行為人可被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83 條）

26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

答：使自己處於因飲用或吸用酒精飲料或有毒物質而產生不可歸責的狀態，且在此狀態下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即使係因過失而使自己處於該狀態。

（參閱《刑法典》第 284 條）

266. 觸犯“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視乎具體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如當中作出符合罪狀的不法事實，屬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的情況（即半公罪或私罪），則被害人同樣需提出“告訴”或“自訴”才可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參閱《刑法典》第 284 條）

26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罪”？

答：利用未滿十六歲的人、或在精神上無能力的人行乞，而剝削之。

（參閱《刑法典》第 285 條）

268. 觸犯“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85 條）

26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公然教唆犯罪罪”？

答：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布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的方法，引起或煽動他人實施某一犯罪。

（參閱《刑法典》第 286 條）



270. 觸犯“公然教唆犯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視乎具體情況，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86 條）

27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公然讚揚犯罪罪”？

答：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布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的方法，就他人已實施某一犯罪而對其獎賞或稱讚，而足以造成有實施另一同類犯罪的危險。

（參閱《刑法典》第 287 條）

272. 觸犯“公然讚揚犯罪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視乎具體情況，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87 條）

27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犯罪集團罪”？

答：一、發起或創立以實施犯罪為目的，或活動係為著實施犯罪的團體、組織或集團。

二、參加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或對其給予支持。

三、領導或指揮以上兩項所指的團體、組織或集團。

（參閱《刑法典》第 288 條）

274. 觸犯“犯罪集團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屬上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如屬上條第三項的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參閱《刑法典》第 288 條）

27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參與騷亂罪”？

答：參加集體作出侵犯人身或所有權的暴力行為的騷亂。

（參閱《刑法典》第 291 條）

276. 觸犯“參與騷亂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行為人引起或指揮騷亂，則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91 條)

27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參與武裝騷亂罪”？

答：所參加的騷亂屬武裝騷亂。
(參閱《刑法典》第 292 條)

278. 在甚麼情況下會視為武裝騷亂？

答：如在騷亂中任一介入者攜帶展露的火器，又或參與者中有數名攜帶展露或暗藏的火器或可作為火器使用的物件，則該騷亂視為武裝騷亂。
(參閱《刑法典》第 292 條)

279. 觸犯“參與武裝騷亂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按“參與騷亂罪”所規定的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至兩倍。
(參閱《刑法典》第 292 條)

280.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違抗解散公開集會之命令罪”？

答：有權限當局作出退出多眾聚合或公開集會的正當命令，且已警告如違抗將構成犯罪，而仍違抗。
(參閱《刑法典》第 293 條)

88

281. 觸犯“違抗解散公開集會之命令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如違抗命令者係集會或多眾聚合的發起人，則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93 條)

282.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以實施犯罪恐嚇罪”？

答：以實施犯罪相威脅，或製造假象使人相信某一犯罪將發生，而令居民受驚或不安。
(參閱《刑法典》第 294 條)

283. 觸犯“以實施犯罪恐嚇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參閱《刑法典》第 294 條)



284.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罪”？

答：濫用警報的信號或召喚、或求救的信號或召喚，又或製造假象使人相信因出現禍事、危險或集體處於困厄的狀況而需要他人幫助。

（參閱《刑法典》第 295 條）



四、有組織犯罪

1. 澳門有專門規範有組織犯罪的法律？

答：有。該法律為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

2. 《有組織犯罪法》中所規定“黑社會”是指？

答：為着《有組織犯罪法》規定的效力，為取得不法利益或好處所成立的所有組織而其存在是以協議或協定或其他途徑表現出來，特別是從事下列一項或多項罪行，概視為黑社會：

- a) 殺人及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
 - b)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綁架及國際性販賣人口；
 - c) 威脅、脅迫及以保護為名而勒索；
 - d) 操縱賣淫、淫媒、作未成年人的淫媒及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
 - e) 犯罪性暴利；
 - f) 盜竊、搶掠及損毀財物；
 - g) 引誘或教唆及協助非法出入境或非法逗留，以及藉虛偽的婚姻、事實婚、收養、勞動合同為他人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許可或逗留特別許可；
 - h) 不法經營博彩、彩票或互相博彩及聯群的不法賭博；
 - i) 與動物競跑有關的不法行為；
 - j) 供給博彩而得的暴利；
 - 1) 違禁武器及彈藥、爆炸性或燃燒性物質、或適合從事《刑法典》所規定的“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罪”及“核能罪”的任何裝置或製品的入口、出口、購買、出售、製造、使用、攜帶及藏有；
 - m) 選舉及選民登記的不法行為；
 - n) 炒賣運輸憑證；
 - o)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信用咭、身分及旅行證件；
 - p) 行賄；
 - q) 勒索文件；
 - r) 身分及旅行證件的不當扣留；
 - s)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 t) 在許可地點以外的外貿活動；
 - u) 清洗黑錢；
 - v) 非法擁有能收聽或干擾警務或保安部隊及機構通訊內容的技術工具。
-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 條）



3. 《有組織犯罪法》規定黑社會的存在，不須具備哪些情況？

答：黑社會的存在，不需：

- a) 有會址或固定地點開會；
- b) 成員互相認識和定期開會；
- c) 具號令、領導或級別組織以產生完整性和推動力；或
- d) 有書面協議規範其組成或活動或負擔或利潤的分配。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 條）

4. 《有組織犯罪法》規定了哪些與有組織犯罪有關的罪名？

答：1) 第 2 條 —— 黑社會的罪

2) 第 3 條 —— 以保護為名的勒索

3) 第 4 條 —— 自稱屬於黑社會

4) 第 6 條 —— 不當扣留證件

5) 第 8 條 —— 操縱賣淫

6) 第 9 條 —— 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

7) 第 11 條 —— 聯群的不法賭博

8) 第 13 條 —— 違反司法保密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至 13 條）

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黑社會的罪”？

答：一、發起或創立黑社會；

二、參加或支持黑社會；

三、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

6. 參加或支持黑社會，尤其包括甚麼情況？

答：尤其包括：

a) 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管及集會地點；

b) 籌款、要求或給予金錢或幫助招募新成員，特別是引誘或作出宣傳；

c) 保管黑社會冊籍、冊籍或帳冊的節錄部分、會員名單或黑社會儀式專用的服飾；

d) 參加黑社會所舉行的會議或儀式；或

e) 使用黑社會特有的暗語或任何性質的暗號。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

7. 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尤其包括甚麼情況？

答：尤其是使用該等職務的暗語、暗號或代號。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2 條）



8. 因發起或創立黑社會而觸犯黑社會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 倘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2條）

9. 因參加或支持黑社會而觸犯黑社會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 倘招募、引誘、宣傳或索款行為是向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作出，則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 倘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2條）

10. 因執行黑社會任何級別的領導或指揮職務而觸犯黑社會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可被判處八年至十五年徒刑。
 - 倘由公務員作出，有關刑罰上下限加重三分之一。
-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2條）

92

1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

答：一、為取得財產或其他利益，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向他人提出保護其人身或財產；

二、凡以黑社會名義，或借用黑社會名稱，透過對人身或財產進行報復的威脅，為就業、開張或從事營利業務而索取回報；

三、報復的威脅、報酬的索取或借用屬黑社會名稱，其進行雖不明顯，但足以使受害人領會。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3條）

12. 觸犯“以保護為名的勒索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行為人一般可被判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3條）



1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自稱屬於黑社會罪”？

答：自稱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或其成員有關係，或有理由使他人相信是屬黑社會或與黑社會有關係而令他人產生恐懼或不安，或損害他人的自決自由，特別是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4條）

14. 觸犯“自稱屬於黑社會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三年徒刑。
- 如行為中實施了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相威脅，行為人可被判處三年至五年徒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4條）

15.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不當扣留證件罪”？

答：凡扣留他人的身分或旅遊證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或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容忍某種活動。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6條）

16. 觸犯“不當扣留證件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6條）

17.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操縱賣淫罪”？

答：

- 一、 凡誘使、引誘、或誘導他人賣淫者，即使與其本人有協定，又或操縱他人賣淫，即使經其本人同意。
- 二、 不論有報酬否，凡為賣淫者招攬顧客，或以任何方式助長或方便賣淫。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

18. 觸犯“操縱賣淫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視乎具體情況，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三年徒刑。
- 即使屬犯罪未遂，也會作出處罰。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8條）

19.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

答：凡在公共地方或公眾可進入的地方，即使是專用的地方，作出下列行為：



- a) 纏擾或侵擾他人；
- b) 展露足以令某人產生安全受威脅的恐懼或不安的態度；或
- c) 在無合理解釋下，不論是否以隱藏方式、扣留、索求或強迫交出金錢或其他有價物。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9 條）

20. 觸犯“在公共地方的可處罰行為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最高一年徒刑。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9 條）

21.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聯群的不法賭博罪”？

答：凡聯手控制、引導或以任何方式操縱幸運博彩或獎金、彩金或等同物的派發，或從中詐騙。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1 條）

22. 觸犯“聯群的不法賭博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行為人可被判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1 條）

23. 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違反司法保密罪”？

答：不正當讓人知悉有關本法律所規定及處罰的罪行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而受司法保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旁聽訴訟過程的刑事訴訟程序的事實或行為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3 條）

24. 觸犯“違反司法保密罪”的行為人須承擔甚麼的法律後果？

答：

- 一般情況下，行為人可被判處一至五年徒刑。
- 倘因洩露或發佈法定的訴訟參與人（例如被害人、證人）的身分，行為人可被判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參閱《有組織犯罪法》第 13 條）

